



办理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理念与适用规则

□ 江必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刑民交叉案件,是指由同一基础事实,同时触发刑事法律责任与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两类法律关系相互交叉、相互牵连、相互制约的复合型纠纷形态。妥善公正办理刑民交叉案件,事关法治秩序统一、实体权利保障、纠纷实质性化解,是新时代推进司法现代化、提升司法治理效能亟待破解的重大实务课题。结合2026年9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刑民交叉司法解释》),办理刑民交叉案件应当秉持系统协同、权责适配、实质正义的基本理念,重点厘清十个关键问题,构建统一、规范、可操作、契合最新司法裁判尺度的裁判适用规则。

坚守法秩序统一原则,破除部门法评价割裂壁垒

法秩序统一是办理刑民交叉案件的根本前提,也是刑民交叉司法解释所确立的核心裁判理念。刑法、民法尽管调整对象、规制功能各有差异,但同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同一客观事实的核心定性、基础权利归属、行为效力底线应当保持逻辑自治,不能出现相互矛盾、彼此否定的司法结论。

法秩序统一,不等于刑事、民事两大部门法要作出完全同一的结论,而是要求基础事实评价不能相互抵牾,允许基于各部门法自身立法目的作出差异化法律后果判断。办理刑民交叉案件,必须摒弃“各管一段、分而治之”的碎片化思维,坚持对基础事实进行一体化法律研判。

严格区分同一事实与关联事实,厘清程序适用边界

刑民交叉司法分歧的首要根源,在于对同一事实与关联事实的界定模糊。同一事实,是指刑事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民事侵权违约事实源于同一行为、同一事件,两类法律评价的核心要件高度重合;关联事实仅表现为当事人重合、行为关联、因果间接关联、核心事实相互独立,各自具备独立的法律评价基础。

针对实践顽疾,刑民交叉司法解释作出刚性规制:严格限定同一事实情形下中止审理的适用范围,精准区分同一事实与关联事实,对此应当确立法定区分标准:属于同一事实的,统筹一体研判、协同处置,避免重复审理、裁判冲突;属于关联事实,仅主体或程序关联的,各程序依法独立推进,仅在事实上认定上相互参考,严禁仅凭刑事立案、受案回执随意中止民事案件审理,既节约司法资源,又保障各类争议及时化解、当事人救济渠道畅通。

摒弃绝对化刑事优先观念,确立理性化程序顺位规则

长期以来,“先刑后民、先刑后行”成为办案惯性思维,但绝对化刑事优先观念,极易造成民事权利救济滞后,这也是

刑民交叉司法解释重点纠治的顽疾。

刑民交叉司法解释着重强调,刑事优先仅为法定例外情形,绝非普遍适用原则,严禁以刑事侦查、立案审查为由长期搁置、阻滞民事赔偿与争议化解,从制度层面根治“以刑阻民、以刑拖民”的实践乱象。弹性化程序顺位不等于可以随意选择程序顺序,应基于案件事实之间的先决依附关系,而非办案机关的主观取舍。

坚持法律行为分层评价,防范公私法效力相互否定

同一行为往往面临三重法律评价:民事上关乎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行政上关乎监管合规与程序正当、刑事上关乎法益侵害与罪责认定。司法实践中易出现简单以公法违法否定民事效力,或以民事合意规避公法责任的倾向。刑民交叉司法解释对涉刑事民事行为效力作出细化规制,确立分层评价、独立判断、有限牵连的法定规则。

刑民交叉司法解释明确,涉案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不当然否定民事合同、交易行为的效力,民事行为效力应依据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情形独立判断,避免“涉刑即无效”的惯性裁判误区。

统筹多元法律责任功能,实现罪责适配、禁止重复追责

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承担着惩戒犯罪、填补损害的功能,两者相互独立、相互衔接。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偏差:一是责任叠加过度,同一行为同时承受刑事处罚、高额行政处罚、全额民事赔偿,超出当事人合理承受范围;二是以刑代行、以行代民,用刑事追责替代行政监管,用行政罚款抵扣民事赔偿,导致受害人财产损失无法弥补。

结合刑民交叉司法解释责任衔接、损益平衡精神,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过罚相当、损害填平的法定原则。严格厘清责任边界,刑事处罚聚焦人身与财产惩戒,民事赔偿聚焦私权损失救济。

统一证据衔接标准,打通程序间诉讼证据壁垒

刑事、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举证责任、证据采信规则差异较大,容易导致同一事实出现不同认定结论。刑民交叉司法解释专门增设刑民证据衔接专属规则,补齐两类诉讼证据互通适用的制度空白。

依据刑民交叉司法解释,应建立分层互认、依法质证、审慎采信的证据衔接机制。同时严守证据合法性底线,刑事非法证据,一律

不得作为民事裁判的定案依据,确保证据规则各司其职、有序衔接、依法适用。

规范裁判效力衔接,化解多程序裁判效力冲突

刑民交叉案件往往伴随多轮诉讼,在先裁判与在后裁判、公法裁判与私法裁判易出现效力冲突,引发循环诉讼、执行异议、信访矛盾。刑民交叉司法解释构建效力顺位、层级约束、再审查一的裁判衔接机制,有效破解多程序裁判冲突僵局。

针对裁判冲突难题,刑民交叉司法解释明确纠错路径:若先后裁判结论相互冲突,应当以后审结的生效裁判为基准,依托审级联动、再审纠错机制统一法律评价,杜绝循环诉讼与裁判对立,维护司法裁判的终局性与权威性。同时细化担保效力、合同关联裁判规则,规范涉刑担保、涉刑交易的裁判衔接标准。

坚持权利救济导向,平衡公法惩戒与私权保护

传统办案模式存在重公法惩戒、轻私法救济的倾向,部分办案机关侧重刑事打击,忽视民事受害人的损失弥补、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保护,导致私权受损而救济无门。刑民交叉司法解释确立了权利保障优先、惩戒救济并重的价值导向,将有利于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核心目标。

坚决杜绝“先追责、后救济、不救济”的粗放式办案模式,彻底根治“重打击、轻修复、重规制、轻保障”的传统偏差,将损失修复、权益保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与修复民事权利有机统一、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 谢之宇（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二级高级法官助理）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者死亡情形下的涉案资产追缴提供了专门路径。

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为二者衔接设定了规则:可以不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直接提起公诉;缺席审判过程中,准许撤诉后可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被告人死亡的,除有证据证明其无罪并经缺席审判作出无罪判决的,亦可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先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案件再行缺席审判的,后案一并处理尚未处置的涉案财产。

该制度安排容易被片面理解为程序选择上的效率考量,两类程序虽可在法定条件下衔接,但其审理对象、适用条件和证明标准不能相互替代。就第十七条衔接的境外缺席审判而言,其适用前提是被告人在境外且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受案范围;没收程序不以行为人在境外为条件,但另设置了法定案件范围,还需要满足行为入逃匿经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依法应当追缴等要求。衔接规则解决的是交叉案件的入口选择,“人未到案”仅解释为何适用特别程序,不能成为降低财产审查证明标准的理由。没收程序的审判对象是特定财产能否被终局处分,这一判断不会因程序启动的入口不同而降低证明要求。

可没收财产认定的三个层次

司法实践中,财产审查最易出现的偏差,是把三个层次合并为单一化判断,把“曾经存在赃款”推定“现有全部财产均可没收”。

第一层是实体法规范的定性。刑法第六十四条对违法所得规定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证明对象并不相同:前者需证明财产与犯罪之间的取得具有关联性,后者需证明该物与犯罪的实质联系,不能仅凭客观事实认定。同时,严格落实专业课时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政策要求,以制度刚性推动校企人才双向流动,从源头上保障“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到位。

治理结构的法治化升级

以校企合作理事会实体化运作为核心,完善双元育人的治理结构。当前,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理事会正由咨询机构向实质性的决策共治主体转变,这一转变须通过修订校章章程确定理事会的法定地位,把“双元制”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定、实训基地建设等重要事项纳入理事会决策权限,彻底改变象征性参与、程序性表决的虚化状况。建立由学校代表、企业技术骨干、行业协会专家、教育法研究者共同组成的理事会成员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各主体话语权平等,使企业产业需求真正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从各地实践看,理事会实体化运作的双元育人项目,其学生就业率、岗位匹配度普遍优于普通合作项目,效能提升的核心在于依靠治理结构法治化实现多元主体利益平衡与协同行动。

全链条权益保障与监管机制

构建全链条的权益保障与监管体系,筑牢双元育

贯彻实质性化解理念,杜绝程序空转与循环诉讼乱象

刑民交叉案件程序链条长、法律关系复杂,若机械分段审理、分别裁判,极易出现案结事未了、当事人反复诉讼的问题,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刑民交叉司法解释以实质性化解纠纷、杜绝程序空转为核心目标,完善关联案件统筹调处规则。

办理此类案件必须跳出形式司法的局限,摒弃机械分案、分段审理的惯性模式,通过全链条统筹治理,从源头减少重复起诉、再审申请、执行异议,切实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提升复杂交叉纠纷的源头治理效能。

恪守司法谦抑审慎原则,精准划定公私权边界

刑民交叉领域是公权力规制与私权利自治的重叠区域,既要防止公权力过度干预正常民事活动,也要杜绝假借民事合法外衣规避刑事追责。刑民交叉司法解释进一步厘清公私权边界,确立谦抑审慎、分类规制、穿透审查的裁判原则。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财产审查的层次与标准

因日常用品曾被偶然用于犯罪,即认定为犯罪工具。同一财产可能同时落入两类规制范畴,依不同条文处理,需要查明的事实有所区别。

第二层是财产形态变化的识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没收程序规定》)第六条将违法所得分为三种形态: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转变、转化后的财产;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以及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部分后的收益。财产改变形态不阻断追缴,但每一次转化均应取得时间、对价和资金流向上的对应关系支撑。

第三层是没收财产范围的精准划定。财产混同、转让或者第三人权利的存在,并不使整笔财产当然被认定为违法所得。购房资金既含违法所得,又有配偶合法收入和后续贷款的,夫妻关系、登记名义或者资金混同本身均不足以推定整套房产可以没收,应当尽可能查明违法所得投入、后续资金投入以及经营管理对增值的贡献。如此既能穿透借名、代持等规避手段,也能避免追赃范围超出证据能够印证的财产关联范畴。

另外,还须明确一条界限: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原则上以能够特定化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为对象。《没收程序规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审查申请没收的财产是否具有违法所得属性,不同于普通程序中以责令退赔实现的等价填补;原违法所得已经挥霍、灭失的,不能追缴与犯罪没有关联的近亲属合法财产。

已有个案裁判通过混同范围内的推定,区分违法所得的识别与无关联财产的等值替代:违法所得系现金等种类物且与家庭财产混同的,可在混同数额范围内推定亲属退缴退赔的款项属于违法所得;超出该数额的部分以及已消耗的特定物,不作等值替代。该口径由个案评析提炼而来,暂不宜径行表述为普遍裁判规则,但其设置的数额上限与规范逻辑可以印证:第六条第三款没收财产收益的计算以违法所得相应部分为计算基础,计算出相应部分,前提即承认混合财产可按资金来源占比等于以折分界定。由此可以进一步推导,收益既按比例认定,本金部分亦不宜未经区分而整体认定为违法所得。

该口径以亲属自愿退缴退赔为推定前提之一。需要防止的情形是,亲属并未退缴而仍作同样推定。仅凭种类物混同和家庭财产共有即认定整笔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前述立场便无从维持;没有退缴行为时,申请机关仍须就混入数额尽到前述证明。没收范围以已证明的混入部分及其相应收益为限。同样需要防范的是将这一口径反向使用:不能因亲属拒绝退缴即推定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否则配合退赔反而成为不利因素。

“高度可能”仅解决财产属性认定

《没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明确,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认定为“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该认定尚不等于应予没收,依据第十六条还须排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部分。这是针对财产属性的证明标准,与犯罪事实、程序启动事实的要求不同。犯罪事实适用第十条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程序启动事实另有逃匿经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等条件。误用有两

人的法治

底线。基于双元育人模式下学生兼具在校生与企业实训学徒双重身份的特点,需要通过制度设计明确学生在企业实训期间的劳动保护、薪酬待遇、安全保障等具体标准,严禁以学徒名义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性低价值劳动,坚决杜绝借双元育人之名开展违规劳务输出。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双元育人全过程监督评价体系,把企业师资配备、实训课程占比、学生权益保障状况等作为硬性考核指标,建立不合格主体退出机制。同时,把法治教育有机融入双元育人培养体系,根据不同专业岗位场景开发差异化的法

一方面,充分尊重私法自治与市场自由,对于市场主体合法交易行为、财产处分行为,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的,公权力不得随意介入、过度干预;另一方面,筑牢公法底线,强化穿透式司法审查,对于某些隐蔽的违法行为,穿透私法外观,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

刑民交叉案件的妥善处置,是检验司法系统协同能力与法秩序统一实现程度的重要标尺。刑民交叉司法解释为此类交叉案件审理提供了法定标尺、刚性规则与价值遵循。只有坚持系统思维,统筹程序与实体、公法与私法、惩戒与救济,精准适用事实区分、程序顺位、效力评价、证据衔接、权利保障规则,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方能破解刑民交叉案件裁判分歧、程序空转、救济失衡的治理难题,以高质量、规范化司法实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类:一是以财产的“高度可能”代替犯罪事实的证明;二是把定罪的证据标准套入本程序,对犯罪事实和财产属性一律按此把关。特别程序的证明要求本就低于定罪程序,若抬高门槛,将消解它的独立价值,本可依法追缴的财产反而无法处置。精准追缴不等于抬高门槛。“高度可能”规定的是申请财产属性的证明标准,并不改变申请机关对罪财关联的举证责任,利害关系人仅对申请机关的证据提出异议的,属于质证和反驳;其另行主张所有权、共有份额等积极权利的,应当就权利基础提交相应证据。利害关系人举证不足,不能反向补足申请机关对罪财关联的证明;反之,第三人主张也不当然排除没收。法院所要判断的,是该主张能否排除或者缩小没收范围——第三人不必证明整个财产均归自己,证明其中一部分同样有意义。这一判断仅服务于确定本案的处分范围,不对民事权属产生既判力。

《没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有一项特殊规则: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中,没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或者虽主张权利但提供的相关证据没有达到相应证明标准的,视为“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该规则与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特殊犯罪构成有机衔接。由此可见,对来源不明财产的处置,是与该特定罪名相绑定的制度例外,不能扩张适用于其他案件,更不能将其解读为“来源不清即可没收”的一般性裁判口径。

利害关系人参与的实质化

利害关系人的参与能否发挥作用,首先取决于其能否知悉自身财产面临何种处分。《没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对公告应当载明的财产信息作了具体要求,是否落实应以权利人看到公告,能否辨识其中有自身财产为判断标准。仅写明“涉案房产一套”“银行存款若干”,尚不足以满足使权利人辨识特定财产的公告要求。公告承担公示功能,个别通知则保障已知利害关系人的实际知情。依据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已经掌握境内利害关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直接送达含有公告内容的通知;对境外主体则依本人同意的电子送达方式告知或者司法协助的条件处理。

知悉后能否进入没收程序,需要防止将参加诉讼资格的门槛当作实体门槛使用。《没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要求近亲属提供关系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可主张权利的证据材料。这仅是准入门槛,只用于判断无资格参加诉讼,不解决权利是否成立。若在准许参加阶段即实质审查权利能否成立、材料不足不予准许,将引发一系列连锁后果:未参加诉讼的,依据第十四条第二款可不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举证实证的结构不复存在;裁定作出后,未参加诉讼的利害关系人仍可依法上诉,但缺乏可供审查的庭审记录。参加诉讼与实体权利是否成立必须分开判断,资格审查宜从宽,实体判断则交由庭审。

前述不同审查层次和证明标准,最终需要体现在裁定书上。裁定书应分别载明:该财产按实体法属于哪一类,系原物、转化物还是收益,范围止于何处以及每一项判断所依据的证明标准。仅以“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作结论,上诉审将缺少可供审查的对象,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也将流于形式。

追缴的正当性不在于财产被迅速处置,而在于每一项财产处分都能阐明其依据了哪一条实体规范,满足了何种证明标准,回应了谁的权利主张。唯有将财产审查落到实处,追赃惩戒与财产权保障方能同一程序中一并实现。

法治课程,使学生在在学习职业技能的同时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法治思维,实现技能培养与法治素养提升同步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唯有持续完善立法供给,压实共治机制,强化权益保障,方能充分释放双元育人制度效能,持续为产业转型升级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职业教育现代化赋能教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校企双元育人模式的法治逻辑与实践路径完善

□ 张艳（兰州理工大学助理研究员）

2026年全国教育政策法治工作会议提出,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推动教育法典编纂取得实质性新进展;开创青少年法治教育新局面,随着我国多地产教融合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已由探索阶段进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时期。从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域外经验,到江苏扬州“五双”育人体系等本土实践,双元育人模式的推进需要完备法治框架的支撑与保障。把双元育人的实践创新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既是实现教育强国建设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校企权责不明、育人质量参差不齐等难题的关键路径。

校企双元育人模式的核心法治逻辑

校企双元育人的法治逻辑,贯穿职业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演进的全过程。双元育人的本质,在于打破传统职业教育中学校单一主体的办学格局,确立学校与企业共同的育人主体地位,该模式要求以法治手段厘清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从法律关系看,双元育人场景下并存三重法律关系:学校与企业依合作协议形成的民事合作关系,学生兼具在校学习者、企业实训学徒双重身份所形成的身份法律关系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对双元育人活动实施监管与服务的行政法律关系。

三重关系的有序运转,不能仅依靠校企双方意向性约定,须依托高位阶制度设计完成规则制定。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系江苏省首部产教融合地方性法规,以立法确立“双主体、双方案、双场景、双师化、双身份”的“五双”制度,突破校企合作系自主市场行为的定位,明确政府统筹引

导、企业深度参与、学生权益保障的刚性规则,将柔性合作倡议升级为法定制度安排。

双元育人法治建设的现有制度基础

从国家层面看,近年来一系列政策与部门规章为双元育人模式搭建基础性制度框架。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虽主要面向中小学法治教育,但其确立的“多部门协同、权责清晰化、履取实质化”原则,对职业教育领域双元育人制度设计具有借鉴价值。

2026年全国教育政策法治工作会议指出,强化社会协同,先行先试,打造地方创制性立法新格局,为各地立足产业实际完善双元育人法治体系预留了制度创新空间。当前,多地已突破早期“口头约定、松散合作”的初级阶段,通过共建“双元制”订单班、搭建校企合作产业学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探索各具特色的运行机制,这些实践成果亟待通过法治层面提炼固化,上升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普适规则。

层级化规则体系的构建路径

从实践完善看,要加快构建层次分明的双元育人规则体系,筑牢制度供给根基。已出台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地区,可进一步制定专项实施细则,对双元育人主体资质认定、合作协议示范文本、育人质量评价标准等作出细化规定;尚未完成立法的地区,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将“双元制”专业建设扶持政策、企业参与激励措施纳入立法规划,针对多地首次将“双元制”专业拓展至本科层次的新情况,要同步建立适配职业本科的双元育人规范,不宜将应用型本科的双元培养简单等同于高职技能培训,制度设计上应